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6.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7百萬美元減少45.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7百萬美元(2022年：1.6百萬美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88港仙(2022年：1.5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全年業績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4	66,316	121,710
銷售成本		(63,382)	(113,314)
毛利		2,934	8,396
其他收入	4	193	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9)	(3,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34)	(5,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8)	—
商譽減值虧損		(257)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1	(242)	(465)
融資成本	5	(2,284)	(1,55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	(8,649)	(2,0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00)	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749)	(1,5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	(2,038)	12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4)	(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132)	(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881)	(2,146)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89)	(0.20)
		港仙	港仙
相等於		(6.88)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811
無形資產		3,491	1,831
商譽		—	260
人壽保單按金		2,734	2,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4,255	6,293
遞延稅項資產		—	680
		<u>11,046</u>	<u>12,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7	2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9,047	24,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8	5,6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9	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	2,343
可收回稅項		—	224
		<u>43,143</u>	<u>53,2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5,491	18,116
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1	1,616
租賃負債		180	3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15	11,106
		<u>31,177</u>	<u>31,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66</u>	<u>22,0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12</u>	<u>34,5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8
遞延稅項負債		415	—
		<u>415</u>	<u>108</u>
資產淨值		<u>22,597</u>	<u>34,478</u>
權益			
股本	13	1,417	1,417
儲備		21,180	33,061
權益總額		<u>22,597</u>	<u>34,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 Grand (BVI)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馮濤女士、林強先生(「林先生」)及卿浩東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 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例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披露會計政策」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已修訂，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即屬重要。

修訂本亦明確指出，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而具有重要性，即使其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要。如一個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使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含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重要性四步法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要。實務公告中已加入指引及範例。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於規範化信息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為複製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會被視為不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故不會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含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釐定。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進行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於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得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並加以審閱。因此，本集團被釐定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	46,505	85,749
中國	19,811	35,961
	<u>66,316</u>	<u>121,710</u>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501	1,622
中國	1,811	1,280
	<u>4,312</u>	<u>2,902</u>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客戶A	15,203	21,289
客戶B	<u>7,500</u>	<u>23,086</u>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i)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 電機控制；(iii)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v) 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及(v) 射頻(「RF」) 電源。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明細：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32,271	67,947
電機控制	26,612	40,14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5,110	9,670
LED照明	1,146	2,633
射頻電源	<u>1,177</u>	<u>1,311</u>
	<u>66,316</u>	<u>121,710</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绑式服務)所得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u>66,316</u>	<u>121,710</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務權宜方式應用於其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捆綁式服務)銷售，因此上述資料不包含本集團於達成初始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有關信息。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11
政府補貼(附註(a))	52	92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104	74
租金寬減(附註(b))	—	32
其他	21	20
	<u>193</u>	<u>229</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由中國政府授予附屬公司以鼓勵地方業務活動的補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亦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就有關員工成本補貼而已收的政府補貼，保就業計劃旨在於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資金支援以挽留或會被裁員之僱員。

於報告期末，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指於2022年4月至5月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業主租金寬減。租金寬減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實務權宜方式應用，故不構成租賃修訂。

5.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800	739
貼現票據利息	70	40
租賃負債利息	16	24
銀行借款利息	596	337
其他借款利息	802	415
	<u>2,284</u>	<u>1,555</u>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4	114
— 非審核服務	23	31
無形資產攤銷	146	64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34	1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148	11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	5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707	4,2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441	48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6	13
匯兌虧損淨額	620	547
計入銷售成本之研發費用	18	38
撇減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	860	27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1,761,000美元及2,387,000美元(2022年：2,192,000美元及2,587,000美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2年：無)。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4
	<u>3</u>	<u>101</u>
遞延稅項	<u>1,097</u>	<u>(594)</u>
	<u><u>1,100</u></u>	<u><u>(493)</u></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2022年：無)。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利潤將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利潤將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於年內按16.5%(2022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2022年：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2年：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年內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2022年：25%)計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及微企業資格且其應課稅利潤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享有2.5%的實際稅率(2022年：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749)</u>	<u>(1,584)</u>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8,122</u>	<u>811,688</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Cosmic Paramount Limited (「Cosmic」)	<u>4,255</u>	<u>6,293</u>

非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u>1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u>(2,03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255</u>

於2020年，本集團(i)與獨立賣方就收購Cosmic的781股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認購Cosmic的148股股份(「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Cosmic的9.07%股權。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但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Cosmic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該平台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可在線一鍵預訂。

年內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2022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457	21,20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1,180)</u>	<u>(93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277	20,261
應收票據	<u>2,770</u>	<u>3,838</u>
	<u>19,047</u>	<u>24,0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惟新客戶除外，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2022年：不超過四個月)。本集團可能向部分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抵押品。

根據逾期日所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未逾期	14,547	19,725
逾期1至30天	497	229
逾期31至90天	584	262
逾期91至120天	585	—
逾期超過120天	<u>64</u>	<u>45</u>
	<u>16,277</u>	<u>20,261</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39	483
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465
匯兌調整	<u>(1)</u>	<u>(9)</u>
於12月31日	<u>1,180</u>	<u>939</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至30天	5,078	12,888
31至90天	9,326	6,734
91至120天	780	391
超過120天	<u>1,093</u>	<u>248</u>
	<u>16,277</u>	<u>20,261</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至30天	196	398
31至90天	1,804	2,898
91至120天	407	341
121至180天	363	201
	<u>2,770</u>	<u>3,83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41	7,055
應付票據	7,850	11,061
	<u>15,491</u>	<u>18,116</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至30天	2,081	4,491
31至90天	3,966	2,523
91至120天	1,585	36
超過120天	9	5
	<u>7,641</u>	<u>7,055</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人壽保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579</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800,000,000	1,032
就供股後所發行的股份(附註)	<u>298,122,380</u>	<u>38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u>1,098,122,380</u></u>	<u><u>1,417</u></u>

附註：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2年11月28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於2022年12月28日，供股已完成並發行298,122,380股普通股。扣除相關開支約1,022,000港元(相當於約132,000美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60,000港元(相當於約2,292,000美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2,981,000港元(相當於約385,000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4,779,000港元(相當於約1,907,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減少45.5%至6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及售價受消費者市場需求疲弱與半導體行業經歷下行週期的綜合影響而下跌。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按年減少65.0%至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售價下跌，儘管生產成本相若，仍導致毛利減少。毛利率由6.9%下跌至4.4%，主要由於電機控制利潤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2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0百萬美元，與2022年相若。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行政、營運支持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和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0.5百萬美元至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約0.3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2.3百萬美元，較2022年增加0.7百萬美元。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的增加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利率的增加相符。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1.1百萬美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為0.5百萬美元)，主要由發展費用的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6百萬美元，增加51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美元。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指摘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有助業務發展。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百萬美元(2022年：2.3百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2.0百萬美元(2022年：22.0百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7.6%(2022年：39.1%)，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發展確保所需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7百萬美元(2022年：11.1百萬美元)。

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2.6%(2022年：6.9%)。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91名僱員(2022年：107名僱員)。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為4.1百萬美元(2022年：4.8百萬美元)佔本年度總收入6.3%(2022年：3.9%)。

僱員薪酬與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相符。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中國房屋津貼。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配發任何獎勵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出任。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要決策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於上市後載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且比較後發現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並無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鄧昆雷先生、黎萬信先生及陳國權先生(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強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萬信先生及陳國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和享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的考量。提名委員會亦監督此政策的實施，並就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匯報實行情況。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黎萬信先生及陳國權先生。